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 天 威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股份拆細；
(III)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新加坡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形式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形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新交所」或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30A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拆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有關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股東名冊、 新加坡股東分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間 調遷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香港股東分冊：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加坡股東分冊：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就股份拆細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股東名冊、 新加坡股東分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間 調遷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香港股東分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加坡股東分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四）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

提供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結束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能予以更改。本通函所述之有關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執行董事：

施春利先生
陳偉明先生
洪 濤先生
鄭明傑先生
郭錫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先生
黃 彪先生
黃飛達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08室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股份拆細；
(III)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增加法定股本；(ii)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iii)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程序；(iv)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股份，其中425,079,27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8,190,909,091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僅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於完成增加法定 股本及股份拆細前	於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後 但於完成 股份拆細前	緊隨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面值	0.55港元	0.55港元	0.055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5,000,000港元	5,005,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909,090,909股	9,100,000,000股	91,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	233,793,600港元	233,793,600港元	233,793,6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25,079,273股	425,079,273股	4,250,792,730股

拆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83,043,91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6港元轉換為合共35,188,100股股份，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049,723份購股權乃尚未行使。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及購股權根據相關條款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釐定有關調整。

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不時考慮不同之集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透過債務融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相關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申請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下列段落僅適用於其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股東：

「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按於股份拆細後基準）將於股份拆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及拆細股份買賣開始日期前開始買賣，經計及新交所買賣乃按「T+3」結算週期結算，即股份於某一特定日（T）買賣將於（T+3）後三（3）個市場日結算。因此，就買賣而言：

- (a) 股份（按於股份拆細前基準）將於股份拆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三（3）個市場日之日下午五時正停止（「新交所停止日期」）買賣；及
- (b) 股份（按於股份拆細後基準）將於股份拆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兩（2）個市場日之日（「新交所實際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新交所停止日期及新交所實際交易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概無任何部分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拆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盡快將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3.51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02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會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實際減少至約2,808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於新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更改。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少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拆細股份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及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拆細股份以更合理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除將就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及印刷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更改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碎股買賣之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建議更改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拆細股份碎股。

董事會函件

為緩解因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拆細股份碎股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就股東買賣於聯交所報價之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或補足拆細股份碎股之拆細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及傳真：(852) 2295 0682）。於聯交所報價之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拆細股份碎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1股股份兌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以作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粉紅色，從而與白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有關股份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會提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於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內另有指明，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為便於處理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及新加坡股東分冊之股東登記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股東名冊、新加坡股東分冊及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東，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涉及於三個股東名冊之間調遷之股份之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額外8,190,909,091股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每股面值0.5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涉及、從屬或關於股份拆細中擬進行事宜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辦理一切有關手續或事宜，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8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或寄存人（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鰅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女士。